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訴字第178號

原告 賴子結

梁秀香

賴于竹

原告與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間因社會救助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本件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雖原告就本件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已經本院民國113年8月8日113年度救字第1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院審判長乃於113年9月2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以內補正。該裁定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，並於113年9月27日寄存於潭子郵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，送達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發生效力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審判長法官 沈 應 南

法官 林 靜 雯

法官 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許 巧 慧